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包括有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因本公司與核數師未能就大幅度增加的擬議審計費用(儘管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達成協議。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核數師後出現職位空缺，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議決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新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天職為新任核數師的資格及適合性，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已展示出獨立於本集團及具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並參考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天職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葉天賜先生及陳健先生。

* 僅供識別